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公告编号:2025-015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获2025年5月13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在2025年5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763,567,8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50元(含税),本次合计分红114,535,170.6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股本229,070,341股。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目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63,567,8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转增前本公司总股本为763,567,804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992,638,145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8日

除权除息日:2025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于2025年5月2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股总数与本次转增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43	烟台冰轮投资有限公司
2	08*****019	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08*****764	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21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5年5月29日。

七、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转增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7,739,016	2.32	5,321,705	23,060,721	2.32
高管锁定股	9,016	0.00	2,705	11,721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7,730,000	2.32	5,319,000	23,049,000	2.3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5,828,788	97.68	223,748,636	969,577,424	97.68
三、总股本	763,567,804	100.00	229,070,341	992,638,145	100.00

注: 本次变动后的具体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 供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转增方案后,按新股本992,638,145股摊薄计算,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0.63元。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1号

咨询电话:0535-6697075

传真:0535-6243558

十、备查文件

1.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2.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8000.00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00.00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2400.00万股;不送红股。若本次转增顺利实施,公司总股本将由8000.00万股增加至10400.00万股。本次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事项而发生增减变化的, 公司将根据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将按照分配比例/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转增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04,000,0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25年5月2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六、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5年5月29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本公积转增股本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股	60,000,000	75.00%	18,000,000	78,000,000	75.00%
无限售流通股	20,000,000	25.00%	6,000,000	26,000,000	25.00%
总股本	80,000,000	100.00%	24,000,000	104,000,000	100.00%

八、相关参数调整

1、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104,000,000股摊薄计算,2024年年度,每股收益为1.56元。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关股东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权益分派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九、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浙江省余姚市锦风路22号

咨询联系人:吴勋苗

咨询电话:0574-62762228

邮箱:dongmi@fengmao.com

十、备案文件

1、《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45号品高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2,459,95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2,459,9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182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18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海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李淼淼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427,074	99.9473	17,900	0.0286	14,982	0.0241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427,074	99.9473	17,900	0.0286	14,982	0.0241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427,074	99.9473	17,900	0.0286	14,982	0.0241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427,074	99.9473	17,900	0.0286	14,982	0.0241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427,074	99.9473	17,900	0.0286	14,982	0.0241

6、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427,074	99.9473	17,900	0.0286	14,982	0.0241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427,074	99.9473	17,900	0.0286	14,982	0.0241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427,074	99.9473	17,900	0.0286	14,982	0.0241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427,074	99.9473	17,900	0.0286	14,982	0.0241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427,074	99.9473	17,900	0.0286	14,982	0.024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5,202,780	99.7941	17,900	0.1174	14,982	0.0985
6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5,202,780	99.7941	17,900	0.1174	14,982	0.0985
7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5,202,780	99.7941	17,900	0.1174	14,982	0.0985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5,202,780	99.7941	17,900	0.1174	14,982	0.0985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15,202,780	99.7941	17,900	0.1174	14,982	0.098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9、议案10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其中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章小炎律师和孙巧芬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5-014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9:15至2025年5月21日15:00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银城大道268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刘正清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3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1,919,8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4.1017 %。其中:

1. 现场会议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20,701,1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3.8595 %。

2. 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18,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2422%。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 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21,250,789	99.6985	591,670	0.2666	77,370	0.034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104,600	75.8786	591,670	21.3319	77,370	2.7895

2. 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21,234,789	99.6913	608,870	0.2744	76,170	0.03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088,600	75.3018	608,870	21.9520	76,170	2.7462

3. 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21,212,989	99.6815	628,870	0.2834	77,970	0.035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066,800	74.5158	628,870	22.6731	77,970	2.8111

4. 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21,232,489	99.6903	609,470	0.2746	77,870	0.035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086,300	75.2188	609,470	21.9737	77,870	2.8075

5. 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21,048,379	99.6073	831,650	0.3748	39,800	0.017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902,190	68.5810	831,650	29.9841	39,800	1.4349

6.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经理班子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21,172,089	99.6631	694,270	0.3128	53,470	0.024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025,900	73.0412	694,270	25.0310	53,470	1.9278

注:上述1-6项议案表决结果中,总表决情况中同意、反对、弃权所占比例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相应表决意见总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中同意、反对、弃权所占比例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相应表决意见总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弃权股数包含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数。

三、独立董事述职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大会作了2024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于2025年4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梁爽 刘中明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关于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01 证券简称:航天晨光 公告编号:临2025-023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四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四十一次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以邮件和直接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12时。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参加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公司拟申请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禁并上市。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0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03,75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2%。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就该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 建议同意公司按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及上市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文树梁先生为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期刊载于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5-024)。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依据《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将200名激励对象所持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3,323,500股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就该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 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建议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宜。

公司董事文树梁先生为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期刊载于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25-025)。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01 证券简称:航天晨光 公告编号:临2025-024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103,750股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200人

3、公司将在办理完毕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后、股票上市流通前,发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七届四十一次董事会和七届二十六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依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2月27日,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和七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1年12月29日至2022年1月10日,公司通过内网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2年4月20日,公司发布《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事宜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临2022-006号),公司收到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国资委)《关于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43 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2年5月9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5、2022年5月10日,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和七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的21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64.5万股,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5月10日。

6、2022年5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2年5月24日,公司发布《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3年6月29日,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和七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明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的激励对象,因此决定取消授予预留的75万股限制性股票。

8、2023年8月11日,公司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和七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31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31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10月31日实施完毕。

9、2024年1月12日,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和七届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26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26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3月26日实施完毕。

10、2024年3月11日,公司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和七届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3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3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5月20日实施完毕。

11、2024年10月28日, 公司七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和七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60,3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60,30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1月21日实施完毕。

12、2024年11月21日, 公司七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和七届二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60,3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60,30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1月21日实施完毕。

13、2025年3月28日, 公司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和七届二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60,300股限制性股票。截至目前本次回购注销60,300股限制性股票尚未实施完毕。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及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2年5月20日,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5年5月20日届满。根据《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条件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以来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00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综上所述,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1、授予日:2022年5月10日

2、登记日:2022年5月20日

3、解除限售数量:3,103,750股

4、解除限售人数:200人

5、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共有200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03,75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2%,具体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股)
原党委书记、总经理	268,000	34,840	144,720
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208,000	27,040	112,320
党委委员、财务负责人	134,000	17,420	72,360
中层管理人员(共84人)	5,790,000	1,910,700	1,968,600
核心骨干员工(共113人)	3,375,000	1,113,750	1,147,500
合计	9,775,000	3,103,750	3,445,500

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3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占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为13%,需要保留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20%的股票限售至其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

6、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549,250	-3,103,750	3,445,55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4,598,450	3,103,750	427,702,200
总计	431,147,700	0	431,147,700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确认了被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本次解除限售资格及数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建议同意公司按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及上市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